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遴选潮州单丛茶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主体和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19]26 号）精神，我市拟组织申报潮州单丛茶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就遴选实施主体和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主体资格：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规模较大的农业企业。

2、实施主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省扶持的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省规定的鼓励和允许范围（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农业品牌、贷款贴息等），不能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企业经营性开支、企业债务支出等负面清单。根据省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省级财政资金（除贴息贷款项外）与撬动地方统筹和社会资本投入比例达到 1:3 以上。

按省要求，2020 年茶叶产业的主要任务是扩大优质品种的种植面积。

3、实施主体自愿申报建设项目。市将委托第三方编制潮州单丛茶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可研和资金使用

用方案。由第三方的专家在实施主体申报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园的规划、建设需要和实施主体条件，择优确定 10 家左右的企业作为潮州单丛茶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实施主体编制规划、可研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4、请有意愿的企业将项目建设方案（含投资概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2018 年企业财务报表、项目所需土地证明材料及公司其他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一式 1 份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报潮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规划科），逾期不予受理（以纸质材料送达签收为准）。材料电子版同时报送 czfzjkh@163.com。

企业对自愿申报的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联系人：陈泽乾，联系电话：2204148。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抄送：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